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建議修訂細則 及調任聯席主席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配合不斷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應對未來發展需要之進程，董事會擬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 (i) 制定及促成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及 (ii) 對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之優化。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載有包括建議修訂細則進一步詳情之公告。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黃女士」），由本公司副主席獲調任為聯席主席，該調任將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作生效。

董事會認為，調任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乃在彼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彼擔任副主席職務上之伸延，並且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黃女士於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後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待調任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主席生效後，本公司主席黃建業先生將與黃女士共同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

黃女士，40 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主席辦公室之成員。

黃女士在其他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團隊及業務單位領導之協助下，負責制定及落實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規劃、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實現營運表現。彼注重優化本集團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與董事會攜手合作發展策略措施以推進本集團，及協助董事會評估其他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團隊及業務單位領導之表現。

黃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 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彼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會長。黃女士亦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行政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之成員。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黃建業先生之女兒。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